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主代码	18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南方资本–润泽科技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计划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河北润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河北润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2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53.66666万元。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986	0199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7日，开自2026年1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7日，并自2026年1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微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2月2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 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 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2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3 在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A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00	0246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		
份额级别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A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990,230.42	402,538,643.88	597,498,893.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344.74	15,000.46	27,345.22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94,990,230.42	402,538,643.88	597,498,89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44.74	15,000.46	27,345.22
合计	194,992,584.16	402,553,644.36	597,526,238.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8,002.44	93,086.13	3,281,088.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36%	0.0231%	0.54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00.15	32.7265%	10,001,500.15	32.726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00.15	32.7265%	10,001,500.15	32.7265%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6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芙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芙璟混合A	财信芙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40	0261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8		
份额级别	财信芙璟混合A	财信芙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990,230.42	402,538,643.88	597,498,893.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344.74	15,000.46	27,345.22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94,990,230.42	402,538,643.88	597,498,89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44.74	15,000.46	27,345.22
合计	194,992,584.16	402,553,644.36	597,526,238.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8,002.44	93,086.13	3,281,088.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36%	0.0231%	0.54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报道的热点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